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五

國語虛詞集釋

張以仁著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五

國語虛詞集釋（全二冊）

定價：新臺幣四十元

編刊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著者 張 以 仁

發行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六〇號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翻
印

不
准

序 言

在訓詁這一門學問裏，虛詞的研究自是別佔畛域。虛詞純粹表示語法作用。它所代表的語法意義和實詞所代表的詞彙意義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它遠比實詞難於掌握。阮元序經傳釋詞說：「經傳中實字易訓，虛字難釋。」實在是深知甘苦的話。

對於古籍虛詞的詮釋，雖然始自爾雅一書，但大量的運用材料而作系統的探討，還是要等到清嘉慶年間的樸學大師王引之之出來。王引之之說：「自漢以來，說經者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即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不明。」因此王氏乃「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次。」（見經傳釋詞序），而寫成了有名的經傳釋詞一書。嗣後孫經世的經傳釋詞補及再補，吳昌瑩的經詞衍釋、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鍾繼休美。作擴充與發揮的工夫。都沒有越出它的圈子。只有楊樹達的詞詮，雖然深受經傳釋詞的影響（見該書序例），但它着意的把虛詞的意義分別按裝在語法的經緯上，別闢新途，實在應該算是一種創作。

不過，上述這些著作，由於它們的研究都是綜合性的，因此都不免有同樣的幾個缺點：

第一，取材太泛。經傳釋詞說：

……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

從西漢上溯先秦乃至於周，九經三傳、諸子百家，典籍浩瀚。真可說得上汗牛充棟。何況事實上它們引用的材料並不止於西漢。卽如經傳釋詞，已經廣引宋人范曄著的後漢書的資料。而像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更是大量的引用了魏、晉乃至南北朝的材料，如三國志裴松之注，魏文帝與吳質書，陸機文賦、水經注等，（參拙著：經傳釋詞諸書所用材料的時代問題。載於大陸雜誌三十四卷第二期）。像這樣把上下千餘年間的經、史、子、集諸般材料膾炙於一鼎，其間將會發生多少材料上的問題，是不難料知的。由於作者個性的各別，詩、文內容的不齊，成書性質的難斷（有的是專著，有的是合編。有的出於因襲，有的純由創作），加上地域的不同，時代的差異，版本流傳，校勘優劣，注解箋疏種種方面的問題糾纏其間，欲加澄清使成爲可用的資料，便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兼顧的。當然，有若干前人的成績可資利用。但那些成績，瑣碎支離，精粗雜陳。往往一文之辨，一證之陳，動輒萬言。想加以審定，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可以想到在他們這樣一個龐雜的取材範圍之下，即使博學謹嚴如王引之，也決不可能有那樣的精力周善的顧到這一方面。

由於取材的駁雜，便不免發生材料方面的問題，自然也就影響到他們的論斷了。試舉例爲證：
傳釋詞卷一「于」字條說：

爾雅曰：于，曰也。曰，古讀若聿。字本作吹。或作曰，或作聿。說見吹字下。聿于一聲之轉。……

穀旦于差。穀旦于逝。東門之粉，言穀旦聿差。穀旦聿逝也。……

「穀旦于差」，韓詩作「穀旦于嗟」。近人吳世昌以爲「于嗟」「于逝」都是嘆詞。他說「于」字是一種驚嘆語，與「嗟」相連成「于嗟」，而「于嗟」也就是「吁嗟」。因爲古「吁」多省作「于」。「于差」一語，固有韓詩「于嗟」爲證。而「于逝」一語，在他看來，也卽「吁嗟」，他認爲「逝」「嗟」古通用。他的說法，見於燕京學報第二十一期釋詩經之「于」一文。我們姑且不論「逝」「嗟」通用之說是否能成立。（事實上高本漢就認爲那是決不可通的，見所著詩經注釋。而近代學者，也有把「于」訓爲附加語的，如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但我們至少可認爲，王氏置韓詩之「嗟」於不顧，實在不能不說是一件疏忽的事。校勘方面有了問題不加以解決或討論，便不能成爲很好的材料。又例：釋詞卷十「夫」字下說：

夫，猶彼也。……晉語曰：「夫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

明道本國語沒有這個「夫」字。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說：「公序本『無』上有『夫』字」。可見釋

詞是根據公序本。國語「無乃」一語，凡三十餘見，都沒有前面加「夫」字的同例。當然，我們容或不能根據這一點來論斷公序本與明道本之間的是非，但我們至少得認為，這是個有問題的例子。以上二例，只是就校刊一端所作的抽樣。我們就可以想見取材太泛的弊病了。

第二，方法不够嚴謹。就方法這一方面來說，術語的意義的含混，可以說是其中一大關鍵。與其說語法觀念的不够成熟是使得他們應用術語紊亂的原因，無寧說對術語的涵義與應用沒有一個通盤的統一的計劃才是它的基本原因。有若干異名同實或同名異實的現象根本不必歸咎於語法觀念的貧乏而應責成於態度的不够謹嚴。茲舉例以爲證明。釋詞卷一「因」字下說：

因，由也。聲之轉也。……

「用」字下說：

用，詞之爲也。……用、以、爲皆一聲之轉。……

卷八「誓」字下說：

說文：「誓，曾也。」……曾誓皆詞也。故其字並從「曰」。或言曾，或言誓，語之轉耳。

卷九「旃」字下說：

旃，之也。……之，旃聲相轉。……

所謂「聲之轉」、「一聲之轉」、「語之轉」、「聲相轉」，它們的意義其實完全一樣。都是就關係字的聲母關係而言。這種異名同實的混亂情形，在釋詞一書內，幾乎觸目皆是。到了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非但未見好轉，反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就以這個例子來說，不但釋詞所有的術語全部用上，還加了個內容相同的「雙聲」的術語進去，使讀者看來，便更加覺得眼花繚亂了。又像下面這種例子：釋詞卷三「抑」字下：

抑，詞之轉也。昭八年左傳注曰：「抑，疑詞。」常語也。周語曰：「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

又卷七「然」字下：

然而者，亦詞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曰：「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與此同義。

二例所用術語同是「詞之轉」，而實際的內容却不一樣。前者是選擇連詞，有如今語「或者是」「還是」之類。後者是轉接連詞，有如今語「然而」「不過」「但是」之類。這種同名異實的現象不但一般的讀者容易誤解，便是從事古籍虛字訓解工作而集其大成的裴學海也照樣認識不清。
集釋卷十「無」字下說：

「無」猶「抑」也。

選擇連詞也。

……字又或作「亡」，或作「忘」，或作「妄」。墨子非命篇：

「不識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戰國策趙策：「不識三國

之憎秦而愛懷邪？忘其憎懷而愛秦邪？」國語越語：「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邪？」……

新序雜事篇：「先生老僇與？妄爲楚國妖與？」……此上各例之「無」「亡」「妄」「忘」

四字，王引之謂爲轉語詞，楊樹達謂爲選擇連詞。茲從楊說。

其實，釋詞所發生的錯誤並不在把那些例子釋爲轉語詞（按即詞之轉），而在於不該把選擇連詞及轉接連詞二種內容包括在同一術語之內。集釋不知王氏之誤實在彼而不在此，遽加審斷。令人讀來，有診非其病之感。又如釋詞經常提到的「聲近」（或稱「聲相近」）與「同聲」兩個術語。從所舉例看來，「聲近」的意義有時好像專指關係字的韻母關係。如釋詞卷九「旃」字下說：

旃，之也，焉也。……旃，焉聲相近。……

「旃」、「焉」聲母，中古一爲「照」母三等，一爲「影」母。上古一作「t」，一作「ʔ」。而古韻却同居「元」部。顯然所謂「聲相近」是就它們韻母上的關係而言。又如卷四「許」字下說：

李善注文選曰：「許，猶所也。」……墨子非樂篇曰：「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

之？」言吾將何所用之也。許、所聲近而義同……

「許」、「所」其聲中古一屬喉音「曉」母，一爲齒音「審」母二等。上古一作「x」，一作「s」。而古韻却同居「魚」部。和「旃」、「焉」的情形是一致的。然則，「聲近」的意義是就就韻母的關係上說的了。却又不然。參照別的例子，便知它的涵義並不如此明確單純。如卷三「或」字下說：

或，猶又也。詩賓之初筵曰：「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言又佐之史也。……或，古讀若域。又，古讀若異。二聲相近，故義相通。而字亦相通。……

雖然「或」「又」之韻古同屬「之」部，但這裏王氏顯然是在替它們的聲母找關係。「或」字下又說：或，猶有也。……蓋或字古讀若域，有字古讀若以。二聲相近，故曰或之言有也。……

和前例的情形是一樣的。因此，王氏的所謂「聲近」，雖是以韻爲主，還多半兼顧到聲母的關係。如「盍」與「曷」、「能」與「而」，「作」與「徂」，「安」與「焉」這些例子都是。這已經很够讀者迷糊的了。再加上「同聲」一語的糾纏，使得情形益發紊亂起來。「同聲」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從下面這些例子來看，它同「聲近」應該是二而一。卷三「有」字下說：

有，猶或也。……有與或古同聲而義亦相通。……

「或」字下說：

或，猶有也。……蓋或字古讀若域，有字古讀若以。二聲相近，故曰或之言有也。……

「或」與「有」爲「同聲」，又爲「聲近」。然則「同聲」不就等於「聲近」麼？尤其從下面一例來看，這種說法似乎更可確立不移。卷七「然」字下說：

然，猶焉也。焉、然古同聲。……

「然」和「焉」，中古其聲一爲「日」母，一爲「喻」母三等（廣韻仙韻：「焉，語助也。有乾切。」）（「焉」又「於乾切」，爲「影」母。義爲「何也」、「烏雞毛」）。上古一作「n」，一作「r」（或「ʔ」）。毫無關係可言。而就古韻來說，則同居「元」部。這和「聲近」重點在韻母的情形又是一樣。如此說來，「同聲」和「聲近」竟是異名同實麼？却又不然。我們且看釋詞卷八「則」字下一例：

則者，承上起下之詞。廣雅曰：「則，卽也。」字或通作卽。……則與卽，古同聲而通用。……

「卽」，廣韻「子力切」，「精」母「職」韻。「則」，廣韻「子德切」，「精」母「德」韻。二字上古聲母皆作「ts」，韻母一在「脂」部，一在「之」部。那麼，所謂「同聲」，在本例竟是指它們的聲母而言，和「聲近」的情形又大不相同了。由於作者對所使用的術語沒有一個明確不

移的概念，因而常常造成術語之間意義上的混淆。類似這樣的例子相當多，作者擬另撰專文討論，此處僅舉數例以爲發凡。使人感到奇怪的是，衍釋與集釋成書在後，而在術語的應用方面很多地方反更不及釋詞謹嚴。

除了術語的問題外，尚有異文與假借的問題。異文的比較以及字音的假借，都是他們詮釋時的兩個重要的方法。然而，却沒有人考慮到異文可利用的程度之一問題。例如衍釋卷九「是」字下說：

是故，猶乃也。於是也。此義釋詞不載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公說。乃拘宛春於衛。」晉語作

「是故拘宛春于衛。」凡晉語之「是故」，其義多猶「於是」。

晉語的「是故」，明明是「因此」的意思。是個關係詞。一般都是用在表因果關係的後果小句上。國語凡四十六見，都應該釋爲「因此」。如果照衍釋的說法，像晉語二的「是故將殺奚齊而立子之在外者。」、「是故難」、「是故置之者不殆」；晉語五的「是故舜之刑也極鉅」，「是故罰備鐘鼓」這些例子，都講不通。衍釋引左傳異文作爲證據，是很勉強的。因爲我們可以反過來說左傳的「乃」是「是故」的意思。我們可以顛倒以晉語爲證。料衍釋作者再生，也沒法說不可以。事實上裴學海集釋卷六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此例，正是以晉語爲證而把左傳的「乃」講成

「故」。我們既不能確定國、左二書著作的先後，又不知它們有否因襲的關係。這種可左可右的證據實在毫不足取。由於異文的發生、認定以及異文的種類等問題所加於異文身上的不同的色彩，可能使得異文的利用價值發生若干差距，是他們從未想到過的。

字音的假借方面，尤其沒有標準。從觀念到方法，可以說是一團混亂。這種情形，特別是集釋一書爲甚。（參拙著：古書虛字集釋的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什麼是假借？假借是如何發生的？在理論上說，它們在聲音上最少應該具備些什麼條件？古音的間架如何？古音和今音的關係如何？假借和孳乳有什麼不同？在作這種虛字的訓解工作時，是不是需要大量的應用這種方法，有如訓解實字時一樣？……在他們運用假借一法的時候，可以看出這些問題是很少被考慮到的。

第三、原則上的缺陷。經傳釋詞提出了兩項原則：一是「揆之本文而協」。一是「驗之他卷而通」。什麼是「本文」？是僅指提出來討論的資料，還是包括它的上下文？什麼是「他卷」？是同書的他卷，還是別的書？從他們的著作中看來，所謂「本文」，多半是指資料句而言。所謂「他卷」，則多半是指別的書。他們的工作既是綜合性的研究，他們取材又是那樣龐雜。因此在先天上他們已經無法完全細究資料句的上下文義。至於該項訓解是否適合於該書的同型語句，那

更不是他們所能爲力的了。事實上由於這兩個原則本身的缺點及應用者的粗率，幾乎使它們變成了主觀意見的護符。因爲，從先秦、兩漢乃至魏、晉、六朝經、史、子、集中去找與自己意見相合的例子，只要不大離奇，總能找到一些。尤其是在不顧及語法結構的情況下。這也就是他們常常對同一問題有着不同的解釋的緣故。「放之全書而準」的一項原則是他們那些著作所沒有的。由於這項原則的忽略，實際上不僅使得這些著作，甚至其他兩項原則也顯得破綻百出。「揆之本文而協」如不顧及（或疏忽）上下文義，自不免產生曲說強通斷章取義的弊病。「驗之他卷而通」加上求證的範圍太泛，則不免容納了一些摹倣、妄改、誤解、脫漏等成份（參拙著：經傳釋詞諸書訓解及引證方面的檢討，中央圖書館館刊二卷一期。）而這些成份對真義的辨別當然或多或少都是有影響的。如果能加上「放之全書而準」的一項原則，使材料的徵用從放縱歸於收斂，所有因材料而產生的毛病便可大大減少。所謂「放之全書而準」，扼要說來，就是同一書中同類句型的相同虛字，理論上應該訓解相同。釋詞這一類的著作，事實上是不可能做到這一點的。而且幾乎是先天性的不可能的。除非先從個別的研究做起。而從事個別的研究，這項「放之全書而準」的原則却是不可疏忽的一大課題。嚴格講來，個別研究有了若干成績之後，才是綜合研究工作開始的時候。

大廈之堅，在始基之慎。作者總以爲，綜合研究如不置基於個別研究的成績上，終不免失之浮泛。這便是作者爲何要以一書爲單元作個別研究的緣故。更深廣一點來說：任何語法的研究，如果忽視了材料的單元性，勢必很難作任何正確的研判。尤其是對於若干比較細緻的問題。由於時、地、人等因素的影響，語法的結構，尤其是虛詞的用法，實難免不因而生出種種差異。例如論語、孟子的虛詞用法，便和左傳、國語大不相同。而左傳與國語之中也有很多不大一樣的地方。如國語全書沒有歎詞，語末不以「旃」爲指示代名詞，不用「矣哉」爲語末助詞，「諸」字不置於語末作代詞或助詞用，都是與左傳顯著的差別。（詳拙作：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非一人所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而這些差別，對於二書的作者或著作時代等問題的討論，無疑的有很大的關係。雖然本書的內容並沒有涉及這一階段，但作者認爲這些也並不是題外的話。一個方法可以應用到多種目標上。而同一目標，在同一方法的串連下，自有其階段程度之不同。虛詞的訓解討論以及虛詞的結構研究只不過是虛詞研究這個題目下的不同的兩個階段而已。

從廣泛的綜合的研究縮小到堅實的個別研究，是作者多年來就有的構想。近年偶爾看到有人也在嘗試這條路子。雖然他們並沒有把這層意思明白的表達出來，雖然他們也多半不大能擺脫經

傳釋詞的羈絆。但有人嘗試，便如空谷足音，畢竟是可喜的事。學術之樹原靠大家不斷的澆培。澆培的工作不但不是一人兩人的事，也不是一時一地的事。它是綿延性的，廣表性的，並且是傳承性的。因此，本書如果百中幸有一二可取之處，也是不敢自矜的。

又本文撰寫期間，曾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資助。又曾多次就教於鄭再發、丁邦新二兄。初稿寫定，復蒙陳槃庵師，王叔岷師賜予審閱。叔岷師尤多匡正，謹誌於此，以表謝忱。

例言

一、本書所據國語乃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國語韋氏解。（簡稱明道本）。

二、本書卷次，概依明道本。分條先後，亦以明道本頁數爲序。所釋虛詞，加△號於旁以爲識別。條末注阿刺伯數字，即世界書局影印本之頁數，以便讀者查檢。

三、本書彙采劉淇助字辨略（簡稱辨略）、王引之經傳釋詞（簡稱釋詞）、孫經世經傳釋詞補（簡稱詞補）及再補（簡稱再補）、吳昌瑩經詞衍釋（簡稱衍釋）、楊樹達詞詮（簡稱詞詮）及高等國文法（簡稱國文法）、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簡稱集釋）諸家之說，旁及若干有關著作如：國語韋氏解（簡稱韋注）、王引之經義述聞（簡稱述聞）、黃丕烈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簡稱札記）、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簡稱考異）、俞樾羣經平議（簡稱平議）、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簡稱補正）、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造句編、構詞編（簡稱稱代編、造句編、構詞編）諸書。復有若干著作，以徵引次數不多，則於文中標明全稱，不另著簡稱於此。

四、虛詞訓釋，雖始自爾雅。然專書討論，就個人所知，當首推明盧以緯之助語辭。惜其書難見。

爾後袁仁林有虛字說一卷，在助字辨略、經傳釋詞之前。又鍾敦有詞言通釋六卷，民國九年出版，則已遠在經詞衍釋之後矣。而陳登瀛之文鍵，又出詞詮之後。日本國三宅緝明亦有助辭雅一卷，見於甘雨亭叢書，約當我國康熙朝，與虛字說同時。然諸書類皆論解粗略，系統支離，遠遜於辨略、釋詞、釋詞補、再補，衍釋、詞詮、集釋諸書。虛字說、助辭雅，未舉例證。本書無從徵引。詞言通釋、文鍵二書，則雖各訓解國語虛詞達數十餘條，然多抄錄釋詞舊例舊解，罕有新意，因亦不盡錄，以免詞費。

五、上述諸書之外，復有治虛字之著作如：助語辭補（清、魏維新）、助語辭補義（清、陳雷）、虛字注釋備考（清、張文炳）、虛字闡義（清、謝鼎卿）……等不下二十餘種（參見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近人鄭某、麥某編），第以蒐求難得，雖可略窺鱗爪於間接材料，雅不敢妄議是非。料有散翠遺珠，足以增輝拙著，則惟俟補訂於異日。

六、諸家「虛詞」範圍，初不一致，集釋範圍較狹，凡例二云：「惟鄙意以為非語詞之字，則未收。」詞詮則較寬，其序例云：「是書取古書中恒用之介詞、連詞、助詞、歎詞及一部分之代名詞、內動詞、副詞之用法，加以說明。」然若代名詞、內動詞，乃至外動詞（如「見」釋為「遇」），裴書中亦頗有之。而詞詮所實際論及者，亦不乏外動詞、形容詞之類。本書